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投证券开通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协商,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15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仅限A类份额)、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申购费率(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二、定投及定投费率优惠业务

自2015年10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仅限A类份额)、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在中投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站:www.china-invs.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五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5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3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638,535.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727,707.0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二〇一五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自然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则本基金须在10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且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0月15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5年10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5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诺亚正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且开通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户业务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5年10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诺亚正行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在诺亚正行办理开户业务和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或者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

其中,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类产品,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二、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15年10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三、开通定投业务

自2015年10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诺亚正行办理以下产品的定投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关于淘宝官方店继续进行在售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于2015年10月14日起,继续对通过本公司淘宝官方店申购本公司旗下在售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

2015年10月14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淘宝官方店所有在售基金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2015年10月14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淘宝官方店(http://fullgoal.taobao.com)申购在售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至0.3%。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产品,不包括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中的申购费用及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所产生的基金手续费。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public@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1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杰、陈俊发及韦少辉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志江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2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光电")为进一步开拓国内LED照明产品市场,加强与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战略合作,其将与自然人张海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长春万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日上光电以现金出资7,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2%,张海以现金出资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注册资本分三年缴足,首期出资为1,000万元,其中:日上光电以现金出资720万元,张海以现金出资280万元,剩余出资在三年内缴足。日上光电与张海于2015年10月13日在深圳市签署了《投资协议书》。

2、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日上光电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日上光电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介绍

(一)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原鸿隆高科技工业园2#厂房)2栋三、四、五楼

法定代表人:李志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万元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LED灯的生产及销售;LED照明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LED灯箱、招牌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张海

张海,男,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052419720923****,住址:吉林省柳河县亨通镇于大房村南淤泥屯。

张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日上光电与张海均以现金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2、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万润光电有限公司

住　　所:长春市宽城区建业大街1688号

法定代表人:唐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股东出资及比例: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出资7,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2%,张海出资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其中:首次出资1,000万元,剩余出资在三年内缴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LED照明产品、汽车照明产品、节能产品、轨道交通车辆照明产品的生产、设计、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LED灯箱、招牌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照明工程、照明设计;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国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经营期限:10年

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张海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协议约定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部分。

2、合资公司出资情况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甲、乙双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甲方以现金人民币出资7,2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72%股权,乙方以现金人民币出资2,8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28%股权。注册资本分三年缴足,首期出资额为1,000万元,其中:甲方以现金人民币出资720万元,乙方以现金人民币出资280万元,剩余出资额双方在合资公司成立后的三年内缴足。

股东名称	总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额(万元)	剩余出资额(万元)
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7,200	72%	720	6,480
张海	2,800	28%	280	2,520
合计	10,000	100%	1,000	9,000

双方首期出资额需在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货币资金一次性支付至合资公司开设的账户内。

3、合资公司组织结构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二人出任董事,乙方出任董事,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由乙方担任;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委派;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逾期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的,每逾期一天,违约方须按照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协议被解除的,违约方还需赔偿经济损失给守约方。

5、生效条件

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与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发挥在LED照明领域的技术创新、品牌及规模优势,加速推广LED照明技术、LED显示技术、LED指示技术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日上光电本次与张海在长春市宽城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加强与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战略合作,完善公司LED照明产业的区域布局,进一步开拓国内LED照明产品市场,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

日上光电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

2、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司及日上光电已在LED照明研发技术、品牌、运营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实践经验及核心竞争力,但该项投资仍有可能面临股东之间支持合作力度、内部经营管理能力、LED照明市场需求增长及技术创新与突破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逐渐建立并完善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营机制,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积极防范相关风险,推动合资公司的稳健发展。

六、备查文件

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与张海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5-065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2015年7-9月	2014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91%	盈利:16,0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2.93%	盈利2,03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25元	盈利:0.288元	盈利:约0.106元	盈利0.03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改善,另外本报告期汇兑收益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减少,公司第三季度投资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增加,导致公司2015年7-9月净利润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股票简称:*ST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5-90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于2015年9月26日发出,并分别刊登于2015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15:00至2015年10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2楼会议厅。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

6.主持人:公司代行董事长职权的独立董事伍小泉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7人,代表股份75,139,6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3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59,469,0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7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3人,代表股份15,670,5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74,420,147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反对719,511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27,409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45%;反对719,511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2)公司股东、总裁刘江东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3)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骏 李星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19日起对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东土科技(证券代码:30035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证券已于2015年10月13日复牌,由于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复牌证券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88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控股"或"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于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2号)。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科技")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高升科技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5年10月9日,高升科技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吉林省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高升科技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782641952Q),高升科技100%的股权已过户至蓝鼎控股名下,高升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如下:

(1)公司尚需向高升科技前股东(于平等5名自然人)合计发行105,140,185股股份,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向高升科技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合计60,000.00万元。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9,275,198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的中介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出具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蓝鼎控股已合法取得了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蓝鼎控股将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对价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上述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0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认为:

蓝鼎控股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蓝鼎控股现合法、有效地持有标的资产100%股权;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3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代码:150051)、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代码:150052)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10月13日,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沪深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沪深3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沪深3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沪深3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300份额,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300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沪深300A份额与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3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75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7日,经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化工控股")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对关于解决公司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泸天化股份")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进行了相应完善和变更,承诺内容如下:"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涉及两家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将按照'成熟一家,实施一家'的原则,积极推进解决两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并于两年内履行完成。"

201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四川化工控股来函获悉,四川化工控股将持有的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泸天化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市人民政府已于今日在泸州市工商局完成了市场主体类型和投资人(股权)变更登记,泸天化集团投资人由四川化工控股变更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泸天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也相应变更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述变更完成后,四川化工控股不再享有泸天化股份的控制权,公司与泸天化股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解决。至此,四川化工控股关于解决公司与泸天化股份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已如期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